

資料摘要

檢討酒牌服務收費及改善措施

目的

政府已檢討酒牌服務的收費及改善措施。本文件旨在簡介有關檢討的情況，並就未來路向徵詢意見。

背景

2. 二零零零年之前，市區和新界的酒牌服務由前市政局和前區域市政局負責。由於酒牌收費由兩局各自進行檢討，市區和新界的收費水平並不一致。二零一三年，政府完成劃一收費工作，把市區和新界的收費(包括酒牌收費)差距取消，以較低者為準。下表臚列劃一收費後適用於酒牌的收費項目：

酒牌服務	劃一收費前費用 (元)		劃一收費後費用 (元)
	市區 (1998年起)	新界 (1997年起)	全港 (2013年7月起)
簽發新牌照／ 牌照續期(一年)			
➢ 酒牌(酒吧 ¹)	3,940	4,300	3,940
➢ 會社酒牌 ² (酒吧)	3,940	1,100	1,100
➢ 酒牌(沒有酒吧)	1,990	2,200	1,990
➢ 會社酒牌(沒有酒吧)	1,990	1,100	1,100
轉讓牌照	140	780	140
修訂牌照	140	610	140
發出牌照複本	140	140	140
授權他人管理處所	10	10	10

¹ 該處所有經營酒吧。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條，“酒吧”指任何只用作或主要用作售賣和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² 會社不會獲發食肆牌照。會社酒牌按照《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6條簽發。該條條文規定，除非根據並按照會社酒牌的規定，否則不得在任何為會社的用途而使用的處所內，向該會社的任何會員供應酒類。

3.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檢討政府收費，以確保只在有合理依據的情況下才提供公帑資助，同時避免無意間對“用者自付”的收費項目作出大幅補貼。在此情況下可實行紓緩安排，以減輕一次過調整所有收費帶來的影響。為此，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展開檢討。本文件載述本署在調整酒牌服務收費方面的考慮事宜。

4. 我們在根據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調整酒牌費用的過程中，注意到有些服務在複雜性和工作量方面均存在甚大差距，但卻收取相同費用。其中一個明顯例子，是申請簽發新牌照和牌照續期一年的收費相同，但前者顯然涉及更多詳細的查核工作和社區諮詢。因此，我們應趁着進行收費檢討的機會，合理調整收費制度，以便更準確反映各項收費的相對成本。

目前情況

5. 食環署最近進行內部成本計算工作，發現酒牌服務的整體成本收回率只達 38%，變相每年由納稅人補貼約 2,400 萬元。我們明白部分酒牌持有人是中小型企業，可是，考慮到公帑可用於其他惠益社會和經濟的用途，我們必須認真考慮，是否有足夠理由長遠以公帑補貼牟利的商業活動。

合理調整收費制度

6. 酒牌服務未能收回全部成本，除因過去二十年沒有調整收費外，還因為在前市政局和前區域市政局時代所訂立的收費制度已經不合時宜，未能完全反映不同服務的相對成本。按照最新完成的成本計算工作，我們建議首先優化收費制度，使之更準確反映各項收費的相對成本(詳見**附件 A**)。

7. 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我們根據附件 A所述經優化的收費制度，按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價格水平推算的各項預算收費如下：

酒牌服務	現行收費 (元)	按 2017/18 年度價格水 平預算悉數 收回的成本 費用 (元)	2016 年 個案數目	補貼業界 金額 (百萬元)
簽發新牌照				
➤ 酒牌(酒吧)	3,940	17,020	75	10.2
➤ 會社酒牌(酒吧)	1,100	17,020	5	
➤ 酒牌(沒有酒吧)	1,990	8,510	1 107	
➤ 會社酒牌(沒有酒吧)	1,100	8,510	15	
牌照續期— 一年				2.0
➤ 酒牌(酒吧)	3,940	5,110	433	
➤ 會社酒牌(酒吧)	1,100	5,110	28	
➤ 酒牌(沒有酒吧)	1,990	2,550	2 206	
➤ 會社酒牌(沒有酒吧)	1,100	2,550	60	
牌照續期— 兩年				
➤ 酒牌(酒吧)	5,910	7,660	229	
➤ 會社酒牌(酒吧)	1,650	7,660	30	
➤ 酒牌(沒有酒吧)	2,990	3,820	1 295	
➤ 會社酒牌(沒有酒吧)	1,650	3,820	84	
轉讓牌照				10.4
➤ 酒牌(酒吧)	140	10,770	303	
➤ 會社酒牌(酒吧)	140	10,770	18	
➤ 酒牌(沒有酒吧)	140	5,380	1 123	
➤ 會社酒牌(沒有酒吧)	140	5,380	56	
修訂牌照				
➤ 酒牌(酒吧)	140	10,770	34	
➤ 會社酒牌(酒吧)	140	10,770	0	
➤ 酒牌(沒有酒吧)	140	5,380	81	
➤ 會社酒牌(沒有酒吧)	140	5,380	2	
發出牌照複本	140	425	7	0.002
授權他人管理處所				
- 不超過 30 天	10	695	641	0.4
- 超過 30 天	10	4,260	209	0.9

可能造成的影響

8. 上文推算的一次過調整所有收費的安排，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亦符合政府把服務收費水平大致訂於足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政策。增加收費的情況在下文第 9 至第 11 段說明。

9. 大部分酒牌申請人均是沒有酒吧批註的食肆(見上表以**粗體**顯示的資料)，現以二零一六年的個案數目說明：

類別	申請總數 (A)	沒有經營酒吧的食肆 提交的申請數目		一次過調整所有收費所適用的 費用(元)
		數目 (B)	百分比 (C)=(B)/(A)	
(a) 簽發新牌照	1 202	1 107	92%	8,510
(b) 牌照續期— 一年	2 727	2 206	81%	2,550
(c) 牌照續期— 兩年	1 638	1 295	79%	3,820 (即每年 1,910)
總數	5 567	4 608	83%	-

實施有關收費後，簽發新牌照的一次過費用為 8,510 元，新牌照的有效期通常是一年，按月攤分計算，每月費用為 709 元。到牌照續期，不論是一年或兩年，費用更不算高(平均每年 2,550 元或 1,910 元)，等於每月 212.5 元或 159.2 元。

10. 現有酒牌持有人約 83%是沒有經營酒吧的食肆，與其相關的牌照續期費用只會稍微增加(平均每年 560 元或 415 元，或平均每月 46.7 元或 34.6 元)。

11. 至於其餘的收費類別(即簽發新牌照或現有牌照續期以外的收費)，若按整個正常牌照期計算，有關的一次過收費以年期平均攤分後其實並不高。以現時情況為例，牌照期持續五年或以上的酒牌約佔現有酒牌數目的 60%。

12. 雖然以公帑補貼牟利活動的理由有商榷餘地，而且上文已說明涉及的金額並不算高，不過，假如有需要實施紓緩安排以減輕對業界的影響，我們會考慮以遞增方式調整收費。

可能實施的紓緩安排

13. 為了說明如何暢順地合理調整酒牌費用，我們另外構思了一些以遞增方式調整收費的安排，以徵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兩年內收回全部成本的情況載述於**附件 B**。

公眾諮詢

14.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十五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及酒牌局委員簡報有關檢討。按計劃，我們將在 8 月份在與業界舉行的聯絡會議上徵詢業界意見。這將包括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遊樂會社營商聯絡小組、卡拉 OK、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營商聯絡小組及酒店營商聯絡小組，以及相關業界代表。我們亦將會在九月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收集業界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立法步驟

15. 我們會在考慮上述的諮詢結果及委員會的意見後，按情況敲定調整收費方案，並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年末提交委員會。《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 109H 章)第 2 部訂明簽發酒牌服務的費用。如須調整收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修訂《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 109H 章)³。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八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實施調整收費的規例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預計二零一八年四月前便可實施有關的調整收費。該項修訂規例會就首次和其後的年度調整訂定條文，以達到收回全部成本的目的。

提高效率 and 降低成本的措施

16. 作為改善酒牌簽發制度的整套措施一部分，以釋除社會對公眾安全和保安的疑慮，減輕規管所造成的負擔和締造有利營商的環

³ 現時“授權他人在持牌人暫時不在場期間管理有關處所”的申請是按行政基礎收取費用。我們會藉此機會把這項收費訂為法定收費，由香港法例第 109H 章第 2 部涵蓋。

境，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八月把續期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由於牌照期較長，新的兩年期牌照收費定為一年期牌照的 1.5 倍，其他所有服務的費用則維持不變。

17. 食環署定期檢討運作和精簡程序，盡量方便業界、提高效率 and 降低運作成本。為精簡發牌程序，食環署在二零零九年落實採用處理酒牌電腦系統，並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實施下列措施：

- (a) 把酒牌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讓大部分續期申請可以每兩年才提交一次；
- (b) 容許酒牌申請人採用電子方式以獲編配的通行密碼或數碼證書提交申請表格；以及
- (c) 推行非強制性的“後備持牌人”制度，讓持牌人及早物色和提名合適人選作為後備持牌人，在持牌人突然離職時於短時間內接管持牌人職務，以期盡量減少對業務運作造成的阻礙。

18. 此外，為改善酒牌服務，酒牌局在二零一三年透過食環署運作的秘書處落實多項利便營商的措施：

- (a) 在酒牌局網站公布指引，述明審批酒牌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以提高透明度；
- (b) 容許持牌人於酒牌有效期屆滿前三至四個月(以往規定是兩至三個月前)提交續牌申請，以便持牌人有充分時間處理申請事宜；以及
- (c) 訂立處理“未有原持牌人同意下的酒牌轉讓申請”的程序。

19. 檢討小組在二零一七年一月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警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代表組成，以檢討現行做法和建議改善措施，確保適時處理酒牌申請。二零一七年六月實施的改善措施詳情載於 **附件 C**。

20. 為了向業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和減低成本，我們日後會研究和建議更多簡化和利便營商的措施，例如建立網上服務系統以推展酒牌方面的電子服務。

徵詢意見

21. 歡迎你對上述事宜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八月